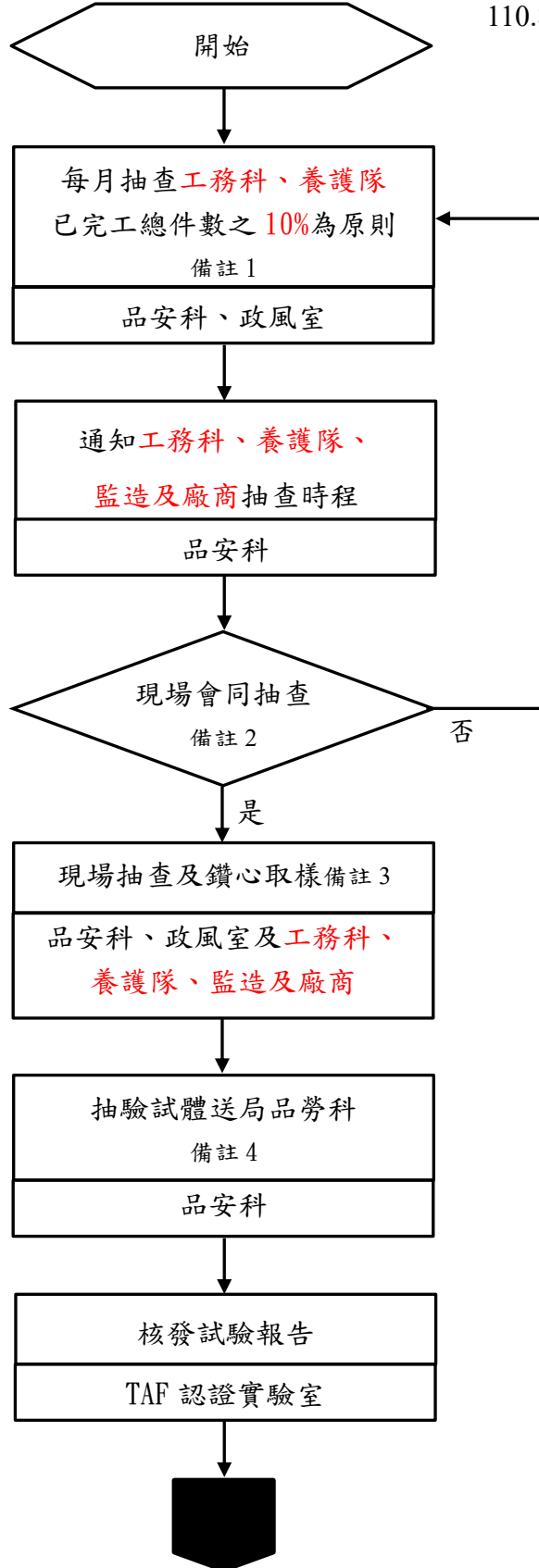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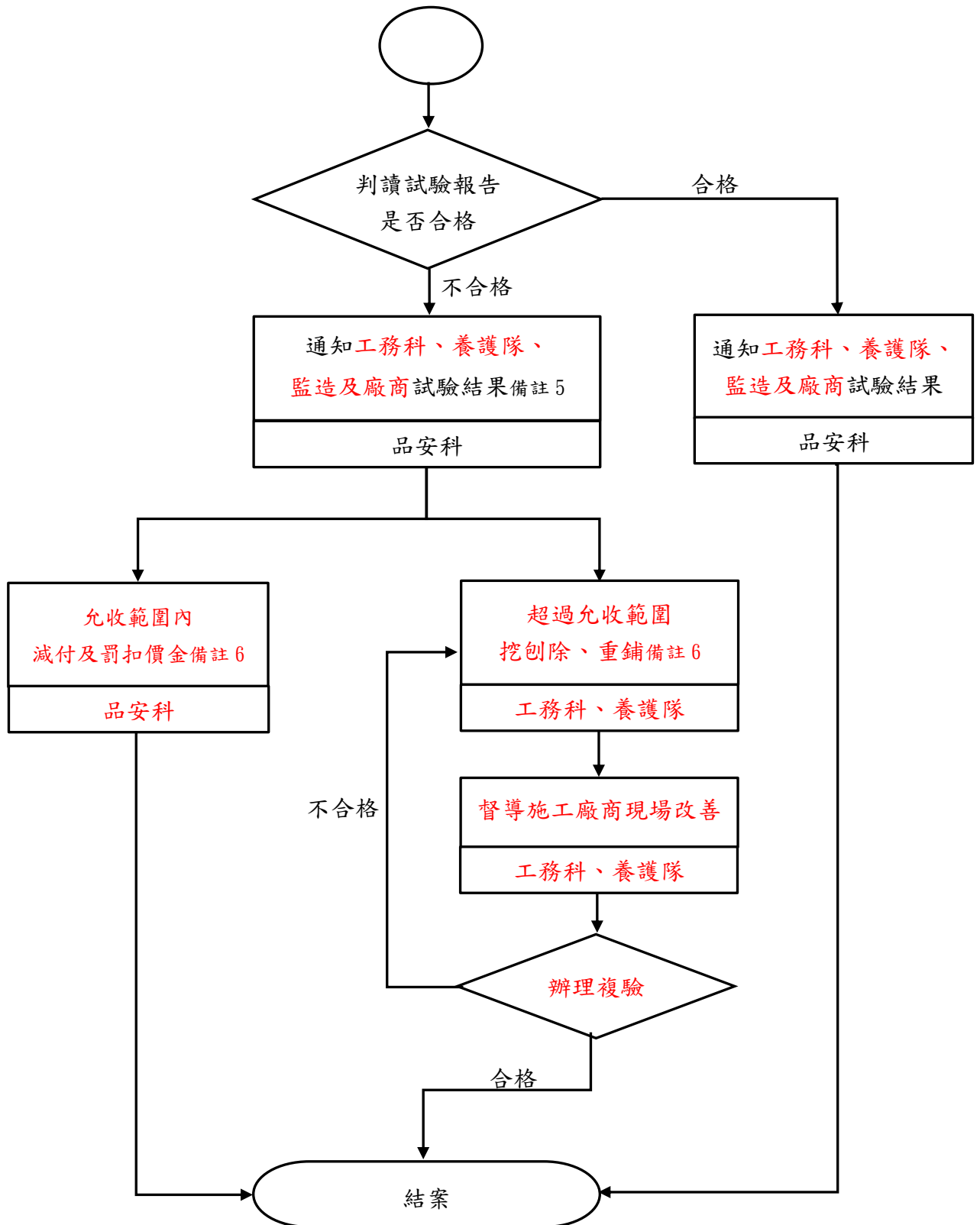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道路施工品質抽查標準作業流程圖

110.8.30 簽准實施





備註：

1. 由工務科、養護隊於每月 5 日前提送前月份道路已完工道路路面更新資料，抽查件數依完工總件數 10% 為原則，抽查頻率為每一路段取樣一顆試體，每顆試體代表數量為 1000m<sup>2</sup>，檢驗項目為厚度及壓實度，檢驗標準依據契約施工規範 02742 章。

2. 現場由品安科會同政風室、工務科或養護隊、監造及廠商辦理抽查，於現場抽查前，應檢具路段銑鋪起迄位置、長度、寬度及里程等相關資料。
3. 現場抽查量測及鑽心取樣由主查驗人員依新工處現行抽查方式進行隨機抽驗。
4. 抽查現場取得之試體送至工務局品勞科進行盲樣試驗，工務科、養護隊或施工廠商得會同送樣、試驗。
5. 依本市工程施工規範第 02742 章瀝青混凝土鋪面 3.4.3 規定倘若施工廠商針對瀝青混凝土之壓實度或厚度檢驗結果有疑慮時，得申請重試，重試以 1 次為限。
6. 瀝青混凝土試驗結果及處理原則：

(1) 厚度

試驗結果	處理原則
$(\text{總厚度設計值} - \text{試體厚度}) \leq \text{總厚度設計值} * 10\%$	依瀝青混凝土契約單價減付並罰扣該單位工區不足數量之 1.5 倍工料價金(該工料價金係以不同瀝青混凝土所佔設計厚度權重計算之)。
$(\text{總厚度設計值} - \text{試體厚度}) > \text{總厚度設計值} * 10\%$	該單位工區挖刨除、重鋪

(2) 壓實度

道路寬度	試驗結果(D:壓實度)	處理原則
8M 寬以上道路	$93\% \leq D < 95\%$	罰扣該單位工區瀝青混凝土代表數量之 10% 工料價金(該工料價金係以不同瀝青混凝土所佔設計厚度權重計算之)。
	$D < 93\%$	該單位工區挖刨除、重鋪
未滿 8M 寬道路	$90\% \leq D < 93\%$	罰扣該單位工區瀝青混凝土代表數量之 10% 工料價金(該工料價金係以不同瀝青混凝土所佔設計厚度權重計算之)。
	$D < 90\%$	該單位工區挖刨除、重鋪